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 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6]第0215002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的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符合实际情况的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我们将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戴亦一、刘鹭华

2016 年 2 月 4 日

（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<审计报告>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少平

戴亦一

刘鹭华

年 月 日